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99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

行情形報告。 ----- 4

陸、討論事項：

一、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

申請裁撤，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 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 9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 100 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

碩士專班」停招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 -----1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 100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生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 -----19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第五條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22

決議：通過刪除第五條第三款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二款

文字：「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

低於 32」。

六、理學院 102 學年擬增設「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2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科技醫學研究所」之空間配置，請送空間規

劃委員會審議核備。

七、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33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

議。(推廣教育處提) -----37

本案撤案。

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暨 100 學年度組織與人員草案（如附件 2），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39

決議：

1. 本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其修正內容如下：

(1)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簡稱人文社會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簡稱自然應用組）二組及「運動與健康教育組（簡稱運動健教組）、「服務學習教育組」二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2)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與人員」架構圖

附帶決議：

1.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不宜列入組織架構
2. 有關「服務學習教育組」人員事宜，請行政副校長統籌，另行討論。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45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及
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54

決議：

(1) 本案因應本次議案第一、二、三、四案及第八、九、
十案決議，調整、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其修正內容如下：

(1) 依第十案：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
去職辦法」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修
正通過。

(2) 因第八案：「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修正案撤案，故暫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
條文

(3) 依第九案：「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暨 100
學年度組織與人員」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
第 6 條之附表 1 原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下設「運動
與教育健康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分別更
正為「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服務學習教育組」

附帶決議：本次議案之第一、二、三、四案因屬系所班別之
裁撤或停招或招生，俟完成校內程序及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十二、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65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 -----73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人管所申請 101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復招。（管理學院提） -----78

決議：通過。因性質類似，請管理學院人管所將臨時動議第二、三案併案，且文句潤飾順暢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申請 101 學年度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組）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提） -----81

決議：通過。因性質類似，請管理學院人管所將臨時動議第二、三案併案，且文句潤飾順暢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散會。12:00

出席人員：

楊弘敦校長、鄭英耀副校長、李美文院長、林文程院長、
羅奕凱院長、光灼華院長、吳仁和院長、陳宏遠院長(曾若玄副院長代)、劉金源中心主任(許秀桃組長代)、王儀君教授、
游淙祺教授、劉仲康教授、郭志文教授、陳月霞教授、陳世哲教授、李忠潘教授、邱文彬教授、黃台珠教授、李清潭學務長、
蔡秀芬教務長(劉孟奇副教務長代)、李賢華總務長、
張玉山主任秘書、黃志清研發長、楊昌彪處長(陳嘉玻副處長代)、
黃心雅中心主任、黃義佑中心主任(溫志宏副主任代)、
傅素瑛會計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

列席人員：

陳以亨所長、嚴徠禎組長、黃顯琇小姐。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100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請負責單位研擬並落實改進方案，確保本校網際網路與電子郵件伺服器正常運作，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

- (一)請圖資處於下次校研發會(100年5月20日)提出完整改進方案，並與總務處研商相關硬體之配套與共同應變作法。
- (二)請先提「校務資訊化委員會」並邀集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檢視、討論，使改進方案更臻完備。

執行情形：

圖資處：

- (一)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會議已於100年3月24日(四)召開，會中邀請電機系郭教授志文（請假）、資工系官教授大智、應數系黃教授毅青、資管系鄭教授炳強（請假）列席與會，針對本校機房不斷電系統與網路服務之改進措施進行討論，並達成未來改進與配套措施之決議。
- (二) 有關網路、e-mail及機房電力問題，目前正進行的改善方案如下：
皆以建置備援或備份主機與電力系統，並且確實達到主動監視主機運作為終極目標。
 - 1. 2月23日：啟動監控系統服務異常告警簡訊通知功能。
註：網路主機手機簡訊監控系統的功用，是當系統運作異常時，能於兩分鐘內，主動發出簡訊通知相關人員至少二人（包含：該主機的承辦人、職務代理人或單位主管）。

2. 3 月 30 日：完成本校校園網站之備援機裝置。
3. 4 月 18 日：參與「本校電力需求智慧網規劃會議」，會中已議決擬將圖資大樓納入市電之雙迴路建構計畫之中。
4. 9 月中旬：完成主機房電力設備雙迴路機制。

為達到本校所訂定的「區域網路、e-mail server 及本校網頁」任何時候都不中斷的服務目標，本處規劃建置電力設備雙迴路的機制（另外再建置一套 UPS 系統，並與舊柴油發電機連接）。

（1）電力雙迴路經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

7,490,000

（2）預估時程：

5 月底：完成主機房雙迴路系統工程案動支。

6 月：主機房雙迴路系統工程案公開招標

7 月：得標廠商交施工計劃書

8 月中旬：點交驗收訂購設備

9 月中旬以前：施工完畢

5. 電子郵件伺服器異地備用主機正在建置中：

（1）預算：約 30 萬。

（2）進程：

4 月 14 日：經費動支。

5 月 10 日：主機驗收。

5 月 13 日：完成 Vmware server 安裝。

5 月 20 日：綠色運算完成郵件系統安裝及設定。

5 月 31 日：完成主機之校內設定與測試。

6 月 15 日：完成本校於中興大學建置之異地備用主機的安裝與測試。

6. 電子郵件伺服器之本地備援方案：

(1) 預算：約 250 萬。

(2) 目前已開始規劃，預計 9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建置完整的即時備援系統，當原主機停止運作，短時間內備援主機即可上線提供完整的電子郵件服務。

第二案

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特聘年輕學者」之資格增列：年齡以 45 歲為上限。

(40 歲：二票、42 歲：六票、45 歲：八票)

(三)彈性薪資方案不宜列入論文發表獎勵；另學術發表獎勵制度改以其他方式獎勵。

(四)其餘相關條文修正，請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調整之，修正後適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前揭「原則」及「辦法」，均已將決議事項納入修正，並經 100 年 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及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校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函報「原則」及「辦法」至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並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復「同意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
追蹤執行情形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 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

1. 本項工程需自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進行必要交通行車管制，除派請交管人員於港務局前及現場指揮引導外，並於壽山校門進校沿途增設交通指示標誌。
2. 本校校門口規範道路寬度係依現況劃設二車往返，設計若以公車專用道寬度考量，加上路肩（0.25 尺），車道寬 3.75 公尺，雙車道即為 7.5 公尺
3. 本校警衛室以原址規模重建，並連接設置戶外簷亭，可直接視查來往車流，用以引導進入車輛之需
4.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函同意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鼓山區股南段 4 小段 492 號地與壽山段 159 號 2 筆土地。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
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1. 100 年 4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院授財產接字第 10000109501 號）。
2. 100 年 4 月 28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撥用高雄市仁武區仁營段 65-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乙案，經層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台財產局接字第 1000012654 號）。
3. 100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通知本校申請撥用高雄市仁武區仁營段 65-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乙案，經層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臺總(一)字第 1000071939 號】。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申請裁撤，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起不再招生，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班延畢生已畢業，故申請於 100 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業經財務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0.4.11）通過：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0.4.19）通過，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

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2:00-14:00

地點：管 2017 會議室

主席：陳妙玲主任

出席教師：張玉山、陳月霞、劉德明、陳明吉、黃振聰、鄭義、郭修仁、李建強、
廖源星、楊美玲、林玉華、張靜琪

未出席教師：馬黛（休假）、徐守德、郭照榮、秦長強

會議記錄：李琪華

會議議程：

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提請 討論。

提案人：財管系

說明：「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6學年度起不再招生，99學年度第1學
期該班之延畢生已畢業，故申請裁撤。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月 4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記錄：金玉萍

四、通識中心報告；新制通識教育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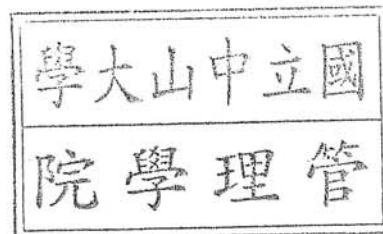
六、報告事項：管院及各系所業務報告（3 月至今）

七、討論事項：（一）、（二）、（三）、（四）、（六）、（七）略

（五）「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管系）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核定於 98 學年度設立，惟因所屬院未能爭取到師資員額及招生名額，自設立當學年度即無招生。
- 二、教育部 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同意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停招（如附件）。依函所附之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內「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說明略以，『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系所提出申請』。且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三、擬研提「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班組裁撤，爾後該學程規劃招生，再以新增系所提出申請，敬請 審議。
- 四、檢附教育部 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育部 函

精號	年度	分類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99	2010	1	1	1	1	1	1	1	1
保存年限: 20 年									
文書室 24 黃婉玉 7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 貴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100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二、100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請依附件2核復說明辦理。惟學校原規劃之100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低於本次核定調整後名額，則調整至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仍應扣除本次核定之差額。例如A系學士班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60名，100學年度自行調整為50名，現因本次核定為57名，爰A系原本移出之10名招生名額，仍須調整3名，換言之，僅能移出7名。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登入「100學年度大專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3）填報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

敬啟者

99.9.24
收文

99.9.28
收文章

99.9.28
收文章

第1頁 共2頁

GAOF09908619

文書組
99.9.24
收文

99.9.27

3/1

並將前開表件印出，於99年10月1日（星期五）前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並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

四、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6725）；表八之一請洽張視察嘉育（電話：02-77365878）、陳淑芬小姐（電話：02-77366088）；表八之二請洽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

五、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六、100學年度新興學門新增智慧財產、復健諮商、婚姻與家族治療等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新增環境教育領域。經本部核定符合前開學門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給予1-2年改善期，彈性放寬其專任教師數，惟學校仍應積極延聘師資，維持教學品質。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1111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280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86	碩士在職專班	375
日間學制小計	2677	夜間學制小計	375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52	
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80%~90%，爰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5 名、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4 名。日夜間學制共調整 9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分組整併	學士班	政治經濟學系	97 學年度設立政治組、經濟組，100 學年度分組整併。
裁撤	學士班	管理學院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復招	學士班	社會學系	一、社會學系於 99 學年度同意設立，當學年度即應招生，查 99 學年度該學系未招生亦無申請停招，現申請復招，程序上查有不合。 二、本案勉予同意社會學系復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系所提出申請。
復招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申請停招，100 學年度復招。
停招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一、查該學程於 98 學年度設立，當學年度即無招生，亦無申請停招。 二、本案勉予同意停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提出申請。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裁撤	碩士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 研發碩士專班	同意裁撤。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 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裁撤。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停招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校「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經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7179J 號函同意設立，將於 100 年度秋季招生在案。
- 二、茲因與原定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補助經費部分無法達成共識，且考量所需支付授課鐘點費與實習材料費等成本之故，函請教育部同意本停招案，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3850 號函，核定本案停招。
- 三、檢附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7179J 號函、本校 100 年 4 月 15 日中教字第 1000001387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3850 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附件一至三)。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27179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簡章修正意見表(0027179JA0C_ATTCH10.doc、

0027179JA0C_ATTCH2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同意 貴校設立「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20名，於100年度秋季招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本部100年2月14日「100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 貴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辦法」，請於適當條次明訂考試日期後同意辦理。
- ✓三、檢送審查意見表及招生簡章修正意見各1份，請載明附件所列各應列項目並依建議事項修正。
- ✓四、各校辦理招生作業，應依前開要點第9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不得超過40%。
- 五、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並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 六、專案網站(<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提供學生與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範例，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七、本案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企業負擔費用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1020502	/	/	/
公文本文	✓	頁	附件	3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0 2 22		辦文期限	60年 3月 6日	

第1頁 共2頁



、支付方式)，請於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各1式2份分別
函送本部及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備查。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702/22
16:39: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二)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4/15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920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143
聯絡人：黃顯琇
電子郵件：show051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000001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

主旨：請同意本校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予以停招，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旨揭產業碩士專班業奉 鈞部100年2月22日同意設立，並於100年度秋季班招生。(如附件)
- 二、原定合作企業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5名)及臺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補助5名)，因雙方於補助經費部分無法達成共識，並考量本班授課鐘點費與實習材料費等成本需求，擬請同意旨揭專班予以停招。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電機系、教務處招生組

校 長 楊 弘 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6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	號	分類	案次	號	卷次	號	目次	號
	100	/	/	/	/	/	/	/	/
公文本文	1	頁	附件	1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0.4.20		辦文期限	100年4月29日					

主旨：貴校申請停招100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案，同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100年4月15日中教字第1000001387號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本部高教司

100404/13
18:09: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撥交秘書。本案為教育部同意本校申請停招100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奉核後，本寧影送電機系存查。陳閱後，文存。

組員黃顯琇

秘書蔡瓊琪

招生組吳淑雯

提校務會議報告

2011.4.21 解如扣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生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為因應兩岸三地人力資源和市場日益合流，及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力資源管理高階人才，以提升臺灣服務機能與高科技生產製造之優勢，故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招生案，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5565 號函核定本校「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招生分組丙組招生，招生名額 20 名。
- 二、檢附本校 100 年 4 月 19 日中教字第 1000001426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5565 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附件一至二)。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4/19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蓬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920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000轉2143

聯絡人：黃顯琇

電子郵件：show051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000001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

主旨：本校擬調整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量名額20名，辦理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亞太人管組)招生事宜，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一)。
- 二、因應兩岸三地(臺灣、香港及中國)人力資源和市場日益合流，及全球與亞太區域之競爭態勢，並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專業人力資源管理高階人才，以提升臺灣服務機能及高科技生產製造業之優勢，進而面對中國市場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故辦理旨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課程計畫書詳附件二。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務處招生組

校 長 楊 弘 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655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020505	/	/	/
公文本文	1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10年
收文日期	100.5.03	辦文期限	100年5月4日		

主旨：同意 貴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招生分組丙組招生，招生名額20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4月19日中教字第1000001426號函。
- 二、本案招生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確實依計畫書所提規劃辦理。
- 三、該組自101學年度起仍應納入該所當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規劃辦理。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705/02
18:02:15

- 檢送事項：
- 一、有關招生事宜，依計畫書所提辦理。
 - 二、本案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 三、奉校發後，影送本案予人管所及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組員黃顯璠

辦事員葉津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招生組
組長吳淑雯
1530

秘書蔡瓊琪
6504

教授兼
教務長蔡秀芬
2011.5.4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
審查辦法」第五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化，並配合本校招生名額總量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案。
- 二、檢附「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二供參。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通過刪除第五條第三款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二款文字：「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2」。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內程序：本辦法經100.5.27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暫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u>系所或</u>該院前三學年度<u>平均</u>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該院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u>三、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u>	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化，配合本校招生名額總量作業之需要，刪除第三項。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 審查辦法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04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3.13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大學部報到率低於90%。

（二）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50%或報到率低於80%。

（三）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80%或報到率低於90%。

（四）博士班錄取率高於90%或報到率低於60%。

（五）平均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者。

三、招生缺額超過2名，應依缺額數50%流出招生名額。

四、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之檢核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102學年度擬增設「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院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本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及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科技醫學研究所」之空間配置，請送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13：40

貳、會議地點：化學系會議室(理 3003 室)

參、主 席：羅院長奕凱

肆、出席情形：

記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蔣主任昭明、郭主任啟東、陳主任錦翠、徐主任洪坤、張所長榮賢、董教授騰元、蔣教授燕南、梁教授蘭昌、李教授志聰、陳教授永松、鄭教授德俊、劉教授和義、劉教授仲康、顏教授聖紘、黃教授杰森、黃教授毅青、呂教授宗澤、郭教授美惠、董教授立大、薛教授佑玲、鄭教授光宏、林技正宏懋、林子評同學(物)、劉玟蕙同學^代(生)、邱信富同學(數)、郭子雷同學(生醫)

請假人員：張副院長學文、謝教授淑貞、吳教授明忠、周教授雄、林教授德鴻、莊教授豐權、劉教授昭成、陳冠雄同學(化)、黃彥凱同學(生)

列席人員：謝教授建台、柯教授正雯、李韋蓁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提案：略。

二、提案：略。

三、提案：略。

四、提案單位：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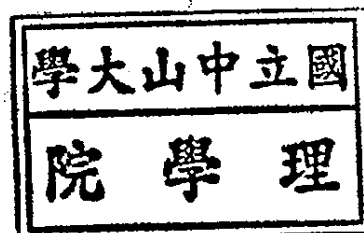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擬籌設成立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科技醫學研究所增設計畫申請書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計畫書則採委員建議之方式修訂，惟需於此階段確認及爭取校方就師資、招生員額、人力、經費及空間等方面之支援，應採增額或外加方式為之，如生醫所成立之模式辦理，以免排擠本院各系所之資源及發展。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13 點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理學院「科技醫學研究所」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理學院
增設案名稱	科技醫學研究所
課程規劃	一、相關課程規劃符合該所所設定的教育目標，且符合學校中長期發展方向。 二、如能配合其組別，預先規劃其初步課程地圖，將更符合教育部新設系所之相關要求。 三、分子醫學科技組的必修課程應該足以強化非醫學背景學生之醫學知識，而針對應用醫學科技組所分出的三大主軸(生物力學、醫用電子與復建工程)所設計的課程，如果能找到適當的師資也很有特色。 四、研究所有分子醫學科學組及應用醫學科學組。各組分年之核心課程及必選修課程宜分別列出。設所之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關連性並未具體說明。
師資規劃	一、整體師資結構大致可達成其課程授課需求，另編列五位新聘師資更能達成彈性調整之目的。 二、如能合聘部份具臨床醫學經驗之教授級醫師將更可增強實務教學與合作研究實力。 三、一位專任教授、兩位專任副教授、兩位專任助理教授再加上四十七位現有支援師資在成立初期應該能提供學生充分的選擇與訓練。 四、擬新聘專任師資5位及支援專任師資專長均符合設所之需求。
圖儀設備規劃	一、因又有生科系及生醫所之相關設備支援，在開辦初期將可輕易推動教學與研究工作，專業性之特色儀設自得學校進一步投入資金累積設備。 二、目前已經有的六、七十項設備再加上規劃中的五項設備應該可以滿足該所成立時師生的需要。 三、圖書期刊數量眾多，但與擬設研究所之需求相符者並未說明。設備充足，擬購置設備符合所之需要。

申請單位		理學院
增設案名稱		科技醫學研究所
	空間規劃	一、相關空間得視未來國際研究大樓、理學院及奈米研究中心支援，唯獨立所初步空間需求尚屬有限，應可調配支援，惟長期研究人員空間之需求似仍待學校進一步規劃支援。 二、理學院所提供三十坪空間可供草創期之需求，未來國際研究大樓一樓的空間應該足夠使用。 三、符合規定。
	綜合意見	一、該所之設立應符合目前學校之中長期規劃方向，課程設計亦符合該所預定之教育目標。 二、初期師資、空間與設備在理學院及相關單位支援下，應無問題。惟長期發展之空間需求似尚待學校支援。 三、中山大學能在沒有醫學院的情況下提出成立科技醫學研究所的計畫誠屬難能可貴。只要相關的系所能同心協力，應該可以為高屏地區的科技醫學教育注入一番新氣象。 四、擬設研究所之師資、課程規劃，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均符合規定。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宜先行規劃課程地圖與未來實驗室之發展規劃。 二、五名未聘師資宜配合課程需求訂定擬進用之年度以利學校列入中長期人力規劃。 三、宜加強未來研究生支援技術員工作之制度以應付初期欠缺技術人員之限制。 四、可以考慮合聘高雄地區的醫師與醫學院教授，加強這方面的師資與研發實力。 五、擬設研究所之特色及與其他相關研究所之區為何，宜更具體說明。

理學院回覆「審查意見」：

首先，感謝審查委員之辛勞與建議。「審查意見」中持肯定之意見，我們謹申謝意，不另作答。「審查意見」中建議改進部分(紅字部分)，我們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為「**修定版**」。並依各項「審查意見」回答如後。

(一) 課程規劃：

(1) 如能配合其組別，預先規劃其初步課程地圖，將更符合教育部新設系所之相關要求。

回答：在原計畫書課程規劃中新增「課程地圖」，根據發展方向與重點，兩組有共同必修六門如生醫感測、生醫工程導論、應用電子學、生化導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另有專業選修若干門。新增之「課程地圖」如「修定版」之第 18 頁。

(2) 各組分年之核心課程及必選修課程宜分別列出。設所之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關連性並未具體說明。

回答：各組分年之核心課程及必選修課程已於新增之「課程地圖」(第 18 頁)分別列出。且本所之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關連性亦於「修定版」之第 15 頁述明。

(二) 師資規劃：

(1) 如能合聘部份具臨床醫學經驗之教授級醫師將更可增強實務教學與合作研究實力。

回答：目前生科系與生醫所已有與其他單位合聘之臨床醫師師資 8 名，其中教授 4 名，副教授 4 名。以表列方式述明於「修定版」之第 32 頁。未來除借重這些師資外，科技醫學所仍會朝此目標努力以赴。

(三) 圖儀設備規劃：

(1) 圖書期刊數量眾多，但與擬設研究所之需求相符者並未說明。

回答：說明如「修定版」之第 21 頁。

(四) 空間規劃：

(1) 惟長期研究人員空間之需求似仍待學校進一步規劃支援。

回答：本校新建之“國際研究大樓”將提供 1 樓之空間（約有兩百坪），作為科技醫學研究所(本案) 自行支配之空間。兩百坪之空間應可支持該所中短期之使用，如需更大之空間尚待本校第二校區之擴建方可實現。

(五) 綜合意見：

(1) 惟長期發展之空間需求似尚待學校支援。

回答：請參見（四）空間規劃之回答。

(六)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1) 宜先行規劃課程地圖與未來實驗室之發展規劃。

回答：請參見（一）課程規劃之回答。

(2) 五名未聘師資宜配合課程需求訂定擬進用之年度以利學校列入中長期人力規劃。

回答：五名未聘師資配合課程需求，已訂定擬進用之年度，明列於「修定版」之第 33 頁（表三）。

(3) 宜加強未來研究生支援技術員工作之制度以應付初期欠缺技術人員之限制。

回答：為達成培養國家社會人力之需求，訓練科技醫學研究之人才，本所將配合本校「國科會高屏地區奈米核心設施共同實驗室」之制度，培訓研究生支援技術員之工作，以達到培養在地醫學科技研發人才之目標。其培訓方式與流程圖（四）請見「修定版」之第 13~15 頁。

(4) 可以考慮合聘高雄地區的醫師與醫學院教授，加強這方面的師資與研發實力。

回答：請參見（二）師資規劃之回答。

(5) 擬設研究所之特色及與其他相關研究所之區為何，宜更具體說明。

回答：本科技醫學研究所與其他相關研究所之區別，請見「修定版」之第 12 頁。

陳述如下：

「因本校並無醫學院與醫學系所，發展相關臨床醫學之醫事檢驗及技術有其限制。經由與高雄地區三大醫學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合作，可提供良好臨床研究素材與模式。本校擬設立之科技醫學研究所的研究範疇內容與發展方向，將發展與高雄地區三大醫學中心之合作，並綜合本校相關支援系所之強項現狀(如理學院之化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與工學院之機械、電子、資工系所)，以分子醫學及應用醫學科技為主，由跨領域方式整合科技醫學之研究，補足無醫學系所之限制。因此，擬設立之科技醫學研究所與本校其他相關支援研究所之關係，是互相支援協助，相輔相成之關係。本校科技醫學研究所與其他相關支援系所之協助研究支援關係如圖一，而研究內容範疇之區別如圖二所示。」

102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

※生師比：(以 99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準，計算基準請依總量標準附表 1 規定計算)全校生師比值為 22.77377，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 21.34067，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9.555798687。

說明：

- 1.請依碩士班、博士班、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師資培育學系之增設/調整案分別填列。
- 2.審查類別為：如人文類、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法律類等領域；另師資培育學系請註明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類等，請先行評估擇定，本部將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如有跨領域之申請案，得填列 2 個專業審查類別。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案 名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度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科技醫學研究所	增設	無	無	理學類	生命科學類		

二、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

案 名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度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三、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醫事類科相關系所，其新增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醫事類科包含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系所。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1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相互調整。
 - (二)夜間學制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三)招生名額調整加權數為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1：2：3：1.6。
- 二、100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奉教育部 100.5.13 臺高(一)字第 1000073615 號函(附件二)同意增額錄取 1 人，將自其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扣減，暫調整為 151 名(若微電子研究所核定招生 40 名，則其名額暫調整為 111 名)。如增額名額未使用，屆時將函請教育部核定後修正。
- 三、經「101 學年度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協調會」與「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本案說明二，本案彙整表，詳如附件一。與教育部核定之「100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總量差異說明如下：
 - (一)大學部：維持 100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1,111 名。
 - (二)碩士班：招生總量較 100 學年度增加 50 名，共計 1,330 名。

(三) 博士班：招生總量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4 名，共計 252 名。

(四)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100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375 名。

四、檢附「101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彙總表及教育部 100.5.13 臺高(一)字第 1000073615 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101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彙總表

附件一

系所名稱	100學年度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				101學年度各系所預定招生名額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44	16	12	10	44	19	7	7
外國語文學系	46	19		5	46	22		3
音樂學系	40	21			40	21		
哲學研究所		12				12		
劇場藝術學系	40	16			40	16		
生物科學系	49	27	30	15	49	27	20	15
物理學系	50	43		9	50	46		9
應用數學系	50	32		6	50	32		5
化學系	49	46		10	49	50		9
生物醫學研究所		18		8		18		8
同步輻射學位學程								3
電機工程學系	113	137		35	113	151		25
電機工程學系(成立微電子所後)	113	137		35	113	111		2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	97		18	110	97		18
資訊工程學系	50	85		15	50	88		14
環境工程研究所		21	10	8		24	10	8
通訊工程研究所		33		3		33		3
光電工程學系	45	64		16	45	70		1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50	55		13	50	57		10
微電子研究所						40		
管理學院EMBA			100				10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0				30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0				20		
企業管理學系	80	90		17	80	90		17
資訊管理學系	46	44	30	12	46	50	30	8
財務管理學系	45	35	20	7	45	38	20	5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8	21	8		18	21	8
傳播管理研究所		21	13			21	1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8		7		28	20	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人企班)			30				25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32				32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				10
海洋生物研究所		20		3		20		3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4	34		10	44	34		8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16		3		16		3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8	33	13	12	48	33	13	12
海下物所		24				24		
海洋事務研究所		15				15		
社會科學學院EMPP			30				30	
政治經濟系	50				50			
政治學研究所		21	21	4		21	21	4
經濟學研究所		27	25			27	25	
教育研究所		20	20	10		20	20	10
社會學系	30	12			30	12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30		12		30		12
總計	1111	1280	375	286	1111	1330	375	25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7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0.5.13	辦文期限	100年5月24日		

主旨：有關 貴校100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增額錄取1人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4月28日中教字第1000001579號函。
- 二、同意 貴校100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增額錄取1名，前開增額將自101學年度招生名額扣減；另請確實依所提之改善措施進行檢討，以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5/13
20:01:4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鑑於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將全面實施「英語文能力認證」，因此文學院將成立「外語教學中心」負責校內學士班英語檢測業務、英檢通過率等事項。
- 二、惟該中心與本處「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名稱雷同，經 4 月 15 日與文學院、外文系開會協商，在校長裁示下，本處「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將改名為「外語推廣中心」，以示區隔。
-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8 日分別經簽呈方式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簽呈如附件三)
- 四、本次修正重點：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
- 五、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本案撤案。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u>外語推廣</u>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三、<u>外語推廣</u>中心 1. 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u>外國語文教學</u>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三、<u>外國語文教學</u>中心 1. 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修改名稱字樣，與文學院「外語教學中心」區隔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u>各中心</u>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u>各教學中心</u>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聘兼之。	刪除字樣，以符合現況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暨 100 學年度組織與人員草案（如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擬增列「另置秘書 1 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

（二）第五條：擬修訂本中心各組（二級學術單位）組織如下：

1. 維持「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編制組長（二級）

2. 維持「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編制組長（二級）

3. 異動「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為「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編制（二級）主任

4. 增設「服務學習中心」：編制（二級）主任

（三）第七條：修正中心相關會議名稱。

二、現行 96.12.21 本校 96-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3）暨組織與人員圖（如附件 4），供參。

三、本案係依據 99.10.29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90181410 號書函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如附件 5），並配合本校 100 學年度起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草案（如附件 6），擬自 100 學年度起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改設為必修 1 學分。原本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無法兼負專業服務學習

課程之龐大行政業務，擬提增設「服務學習中心」，專責落實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

四、本修正案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一併修訂相關法規之單位名稱。

五、本案業提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00.05.12 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暨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1. 本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其修正內容如下：

(1)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簡稱人文社會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簡稱自然應用組）二組及「運動與健康教育組（簡稱運動健教組）」、「服務學習教育組」二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2)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與人員」架構圖

附帶決議：

1.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不宜列入組織架構

2. 有關「服務學習教育組」人員事宜，請行政副校長統籌，另行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1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自97學年度起實施)
100.04.20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通識中心9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暨中心課委會99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7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修正規定 100.05.27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規定 96.1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增列條文。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u>另置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簡稱人文社會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簡稱自然應用組)、「運動與健康教育組」(簡稱運動健康組)、「服務學習教育組」(簡稱服務學習組)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三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1.配合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展，增設「服務學習教育組」。 2.組名修正。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修正規定 100.05.27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規定 96.1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u>中心會議</u>」，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u>教師評審委員會</u>」、「<u>課程委員會</u>」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原「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已改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2.配合修正各會議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100.04.20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通識中心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暨中心課委會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案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另置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簡稱人文社會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簡稱自然應用組）、「運動與健康教育組」（簡稱運動健康組）、「服務學習教育組」（簡稱服務學習組）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組織與人員 (100 學年度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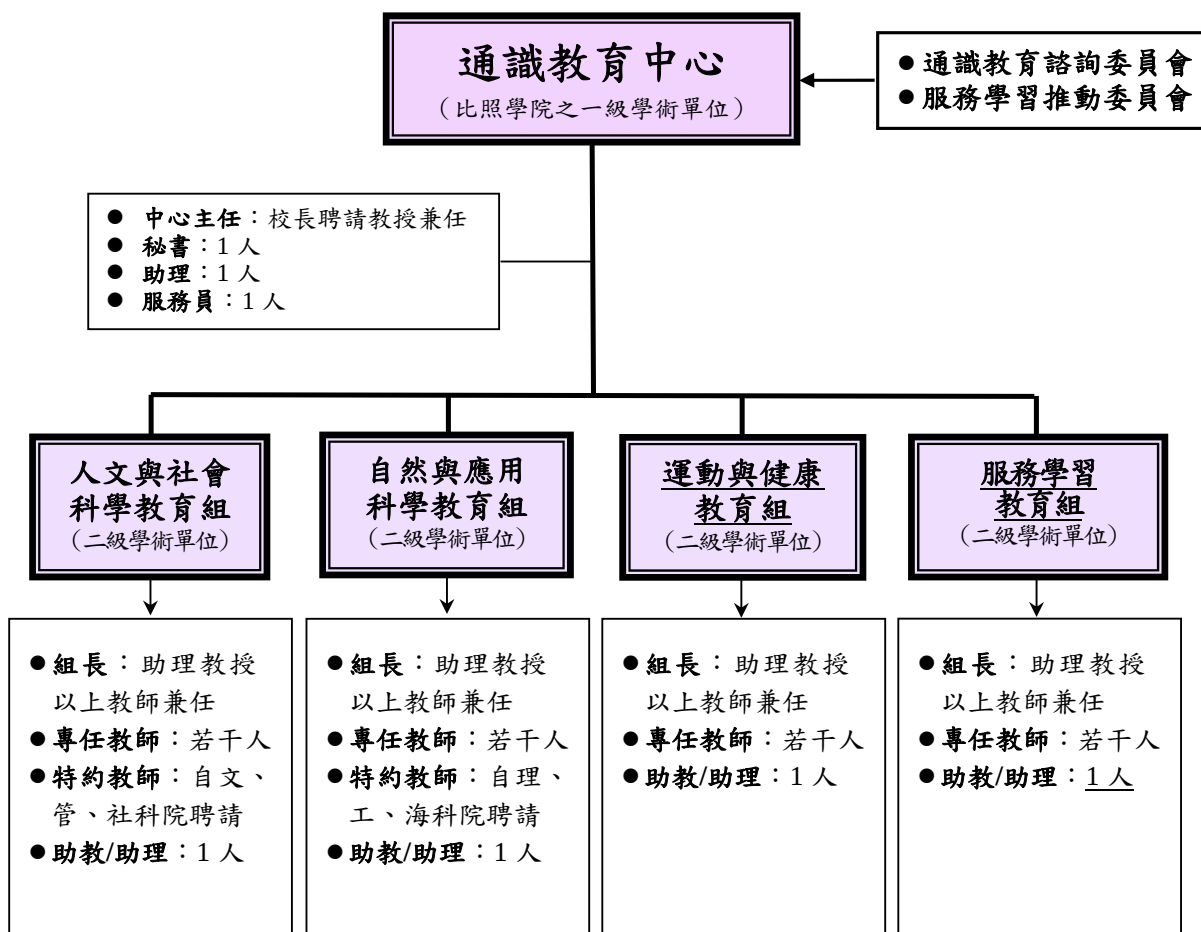
海 C4019、海 C4015 (綜合大樓四樓)

電話：(07) 525-2000 轉 5851、5876

傳真：(07) 525-5850、525-5851

E-mail: geczaa@mail.nsysu.edu.tw

<http://ge.nsysu.edu.tw/>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有關修正大學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辦理，如附件 1。
- 二、前述大學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第 4 項增訂條文如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鑑於旨揭大學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4 號令公布，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生效，故本校需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
- 三、謹擬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該辦法原版條文及修正後全文版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2、3、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876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法修正條文(001696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學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原條文第4項、第5項移列為第5項、第6項。原條文第6項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之過渡規定，因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 三、大學法第10條修正第1項及增訂第2項，第1項：「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

年度	分類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100	1	1	1	1	1	1	1	1	1
保存年限：					年				
公文本文					頁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8832



第 1 頁 共 2 頁



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2項：「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旨揭大學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社教司、法規會、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

100/01/28
20:18:54

一、本案係函知大學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案事宜，其中第10條修正條文與本校業務無涉，第7條及第9條修正條文情形如下：

(一) 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 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

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原條文第4項、第5項移列為第5項、第6項。

二、上述大學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

三、為配合大學法第9條第4項之修正，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第3條)，如左附件。

四、本案擬加會人事室，並敬陳行政及學術2位副校長，文陳閱後影印辦理後續事宜。敬會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而產生，亦請併同修正。00.02.15

秘書單鳳玉
0510 150

秘書
0211

張文山
0211

秘書
第2頁 共2頁
0211

朱凱

秘書洪韶梅
0214

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翁金輅
0214

大學法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 七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

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六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三人</u>： （一）校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由<u>秘書室</u>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u>秘書室</u>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任一性別至少二人</u>：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u>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u>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有關大學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辦理。上述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生效。 2. 本次大學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第 4 項增訂：<u>「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故本校相關法規需配合修正。 2. 校友服務部分業務自 99.2 月起移秘書室公關資源組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08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遴選程序。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釋略以，各校組織規程修正，經報部核定後，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效為準。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依法於未獲本部核定前，自不得擅改學校組織現況。先予敘明。
- (二) 為符部訂法制程序，並配合各單位近期所提組織規程調整案之需要及時效之因素，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惟部分條文內容，須視前列提案於本次會議決議情形調整）。

二、修正重點：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增訂條文如下：「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
- (二) 依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推廣教育處之「外國語文教學中心」更名「外語推廣中心」。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條文。
- (三) 附表部分：
 - 1、依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會提案修正：原通識教育中心設

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與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等三組擬修正為「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二組及「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中心」二中心。爰修正本校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2、各編制內學術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裁撤，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並奉 教育部核定，則予配合修正附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條文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及組織規程原條文（附件 3）及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函（附表 4）影本各乙份。

決議：

1. 本案因應本次議案第一、二、三、四案及第八、九、十案決議，調整、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其修正內容如下：
 - (1) 依第十案：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修正通過。
 - (2) 因第八案：「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撤案，故暫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
 - (3) 依第九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暨 100 學年度組織與人員」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原擬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下設「運動與教育健康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分別更正為「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服務學習教育組」

附帶決議：本次議案之第一、二、三、四案因屬系所班別之裁撤或停招或招生，俟完成校內程序及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5.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六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三至四人</u>： （一）校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至二人</u>： 由<u>秘書室</u>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u>秘書室</u>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任一性別至少二至三人</u>：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定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u>學生事務處</u>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u>學生事務處</u>另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定之。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有關大學法第 9 條修正條文辦理。 二、本次大學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第 4 項增訂：「<u>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爰修正第一項及各款。 三、校友服務部分業務自 99 年 2 月起移秘書室公關資源組辦理，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承辦單位。 四、增列第二項。 五、修正第二項並遞移為第三項。 六、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u>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u>。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自 100.8.1 生效）100.5.27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 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 學年度)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2.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9 9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9 8 學 年 度)	說 明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9 9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9 8 學 年 度)	說 明
	學 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 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社 會 科 學 院	研 究 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 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5.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

1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至四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至二人：

由秘書室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至三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自 100.8.1 生效）

1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管理學院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政治組、經濟組)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 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079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註
收文日期	100.5.9	辦文期限	100年5月9日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修正案生效日期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36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校組織規程修正，經報部核定後，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效為準。
- 二、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即法律原則上不得往尚未生效之前產生效果。爰此，學校組織規程修訂依法於未獲本部核定前，自不得擅改學校組織現況。
- 三、學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如涉及特定生效日期，請提早進行校內行政作業並報部審核，避免影響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705/09
12:24: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經簽請校長同意後」。
- 二、另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本校業以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為利系(所)有依循之準據，遂於第九點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 三、檢附「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書函（附件 3）及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函（附件 4）各乙份。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u>，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u>，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	1.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書函轉各學術單位知照。 2.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經簽請校長同意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	1. 茲因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本校業已 96 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u>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 2.為利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各學院院長：經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經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70號
聯絡人：趙韻婷
電子信箱：melinda@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043
傳真號碼：(07)525207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098人字第2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請 查照。

說明：依據98年5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一、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重要公文通知【公文號：中人字第0960001862號】

第 1 頁，共 1 頁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07/5/31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〇七)五二五二〇七三
聯絡電話：(〇七)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043
聯絡人：趙韻婷
電子郵件：melinda@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09600018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各系、所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規定，配合修正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時，請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中，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校長有鑑於工學院通訊所遴選所長案時，所附各候選人資料中，對所務發展意見書及候選人著作相當具體完整，堪為楷模，擬請各系、所參照。爰各學術單位於擬訂之主管遴選規定，宜將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中，例如，最近三年內每年均有承接國科會之計畫，且於各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至少一篇（如SCIE、SSCI、TSSCI期刊等）為必要條件之一等等。
- 二、請各系、所依旨揭說明儘速修訂相關遴選辦法並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俾據實施。
- 三、爾後各單位簽請校長圈選系、所主管聘任案時，請隨文檢附各候選人對系、所務發展意見計畫及三年內學術著作、國科會計畫等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一、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四、為因應臺商企業高階經理人管理教育多元化，兩岸區域經濟迅速發展，及企業提升競爭力之需求，藉由與亞太經濟圈之管理學院教學合作，以拓充臺商企業管理者之國際視野，籌辦本招生案。
- 五、案經本校 99.9.6 中教字第 0990003197 號及 100.2.25 中教字第 1000000581 號函(附件一)報教育部，並業奉教育部 100.1.25 臺高(一)字第 1000006963A 號及 100.3.14 臺高(一)字第 1000034362 號函(附件二)核定同意招生，招生名額 30 名在案。
- 六、本案為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僑生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現為兩岸三地(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國內外臺商企業高階主管或即將前往該地工作之臺灣地區企業中高階主管為招生對象。
- 七、檢附本校 99.9.6 中教字第 0990003197 號及 100.2.25 中教字第 1000000581 號函、教育部 100.1.25 臺高(一)字第 1000006963A 號及 100.3.14 臺高(一)字第 1000034362 號函影本各乙份(附件一至二)供參。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函

(附件)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0/9/6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〇七)五二五一五五三
聯絡電話：(〇七)五二五二〇〇〇轉二一一一
聯絡人：孫碧霞
電子郵件：sunbishia@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09900031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管理學院100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1式5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校該班新增案業經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教務處、管理學院

校 長 楊 弘 敦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2/25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920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143
聯絡人：黃顯琇
電子郵件：show051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0000005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計畫書1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100年1月25日臺高(一)字第1000006963A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項審查意見及審查意見回復詳附件一對照表，修正計畫書如附件二。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管理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校 長 楊 弘 敦

教務處

(B18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60	1020502	1	1	1	1	1	1	1	1
保存年限	3 年								
公文本文	1		頁	附件	1 頁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0696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006963A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同意 貴校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30名，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1個月內報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9年9月6日中教字第0990003197號函。
- 二、學校赴大陸地區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仍應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僑生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為限。專班所授課程二分之一以上應由各該校專任教師授課，其餘課程亦應由符合學校延聘具教學人員資格之相關規定。
- 三、專班請勿與大陸地區大學合作辦理學分互相採認，雙學位或雙聯學制。
- 四、專班不得透過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等方式，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703/25
11:59:56

擬辦：本處教育司同農本校100學年度設立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管理學院於2月18日前提供修正計畫書，俾
利本組依限報教部備查。

組員黃顯璜

奉核後，呈送本部不計費所
1/25 承辦人陳昭訂辦 共1頁

秘書蔡璦琪

招生組吳淑雯

秘書蔡秀芬
2011.1.26

敬令管理學院 請EMBA研修於限期前(7/8)

加會：政理陳振修計畫書

編審李雨芬

秘書黃坤密

秘書洪韶梅

秘書單鳳玉



100.1.26

文書組
100.1.25
收文

100.1.31

教 務 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3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020505	/	/	/
公文本文	1	頁	附件	0	頁
收文日期	100.3.15	期	保存年限	100年3月23日	年

主旨：貴校所報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計畫書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100年2月25日中教字第1000000581號函。
- 二、案內專班報考資格部分，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籍者，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若符合我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亦得報考。
- 三、為維持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仍請確實依照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執行。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7023/34
15:56:37

提報：本學為教育部同意本校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依說明二條辦理報考資格。陳國俊文存查

組員黃顯琇

辦事員葉津志

加會附件 行發陳界坪

編審李雨芬

秘書黃捷宏

國際事務處

編審黃靜怡

秘書洪詔梅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

3/11

教授兼翁金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招生組吳淑雯

秘書蔡瓊琪

教授兼張玉山(12)

教務處

0316

0316

0322 1150

100.3.15

0900

教授兼蔡秀芬

收文章

2011.3.16

管理學院

100.3.17

收文章

秘書室
100.3.22
收文章

秘書室
100.3.22
收文章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 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人管所

案由：人管所申請 101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復招。

說明：

- 一、因兩岸人力資源和市場日益合流，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專業人力資源管理高階人才，故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及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夜間學制碩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數 30 名，擬申請復招 101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99 學年度人管所生師比 25.75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99 學年度)學生數及師資數計算)。
- 四、檢附人管所 99-8 所務會議及 99-2 招生委員會議記錄(100.3.24)、99-4 院務會議記錄(100.4.19)及 99 學年度人管所生師比。

決議：通過。因性質類似，請管理學院人管所將臨時動議第二、三案併案，且文句潤飾順暢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99-8 所務會議暨 99-2 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12:10

地點：人管所會議室 (管 3043 室)

主 持 人：陳以亨

出席人員：趙必孝、陳世哲、任金剛(請假)、溫金豐(請假)、紀乃文、謝爵安
翁瓊玉、林政德、陳雲娟

列席人員：林朗為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

(略)

二、提請討論 101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復招事宜。(附件十)

說明：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擬申請復招。

決議：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月 4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記錄：金玉萍

四、通識中心報告：新制通識教育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一）、（二）、（三）、（五）、（六）、（七）案略

（四）人管所 101 學年度申請復招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說明：就學生員額來源部分，人管所向校方爭取到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 20 名學生員額，並擬於 101 學年度將其員額移轉至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條件式通過。惟請人管所補充生師比資料，確認符合生師比基準則通過，並請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錄二

1

【臨時動議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 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人管所

案由：申請 101 學年度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組）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配合課程規劃更名。附課程計畫書及人管所 99-11 所務會議記錄(100.5.26)。

決議：通過。因性質類似，請管理學院人管所將臨時動議第二、三案併案，且文句潤飾順暢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13:00

地點：海景餐廳

主 持 人：陳以亨

出席人員：趙必孝、陳世哲(請假)、任金剛、溫金豐、紀乃文、謝爵安

翁瓊玉、林政德、陳雲娟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略

參、臨時動議

一、申請 101 學年度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組）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配合課程規劃更名（附課程計畫書）。

決議：通過。

